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46號

原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 林涵瑀

季佩芃律師

被告 魚頭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吉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聲明第2項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狀應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聲明不明確，縱將來判決確定，亦無法強制執行，如命補正未補正，得以起訴不合程式，其訴為不合法，為敗訴之判決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、99年度台上字第375號民事裁定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2項為：「被告應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09年12月5日核發之109年度司執三字第102375號移轉命令，自112年12月起至上開移轉命令失效之日止，在新臺幣410,047元，及自88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9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8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
01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督促程序費用15
02 7元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69元範圍內，按月向原告給付于
03 吉祥每月得向被告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（包括但不限於薪
04 俸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…等在內）之三分之
05 一。」，無從確認于吉祥每月得向被告支領各項薪資債權之
06 範圍及金額，聲明不明確，縱將來判決確定，亦無法強制執
07 行。爰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08 正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4 書 記 官 吳 淑 願